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 继续教育学院（乡村振兴学院）

###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函授教学过程实施要点（试行）》和《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要求，结合我院高等成人教育教学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举办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专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专科成人教育的专业一般应在普通专科专业已开设两年以上方可开设；

2、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有专、兼职教学管理和行政管理人員；

3、有一支与成人招生规模相适应的合格的专、兼职成人教师队伍；

4、有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制定成人教育教学计划原则规定的成人教育教学计划和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

5、有符合培养规格要求的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

6、有正常实施成人教育各个教学环节所必需的办学条件。

**第三条** 成人教育开设的专业，必须是适合以函授或业余方式施教的专业。开设的专业名称，原则上应以国家教育部审定的普通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为依据。

**第四条** 成人教育教学以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的自学为主，并组织系统的集中面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成人教育教学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以及教师的主导作用。

**第五条** 成人教育教学计划应依照国家教育部和我院普通高等教育同类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结合成人教育教学的特点制定。

**第六条** 成人教育教学的主要环节，包括自学、面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或毕业考试）。面授课程（含实验课）的总学时数应占成人高等教育业余教育同层次、同专业课程授课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成人教育教师（以下简称教师）包括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

主讲教师主要承担制定《课程自学进度表》、面授、指导实验和实习、考核命题、评卷和批改作业等教学任务。主讲教师一般由本校的专职或兼职教师担任。

辅导教师主要承担答疑辅导、批改作业等教学任务，辅导教师一般由函授教育教学点选聘。所聘辅导教师由教学点推荐，报成人教育部备案。辅导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思想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

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一定教学经验。辅导教师要按要求参加我校组织辅导教师的业务学习、培训提高、教学研究和相关会议，并及时反馈学生中的问题。

## 二、 成人教学的主要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人教育由继续教育学院在学校教务处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对成人教育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1、及时传达国家有关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我院有关的教学管理规定。

2、确定招生计划，制定并公布招生简章，组织招生录取工作。

3、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查、证书办理和颁发工作。

4、制订规范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确定教材版本，及时通过继续教育学院征订教材。

5、审核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的聘用资格，定期检查和考评教师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效果的情况，并有书面记录。

6、保证教学过程的管理符合成人教育教学过程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面授课程（含实验课）总学时数、各门课程面授次数和学时数符合规定，实验、实习达到教学计划要求，切实完成函授教育教学中的实践环节。面授、答疑辅导安排合理，达到教学要求。定期检查学生的自学进度、完成作业情况和平时成绩的评定。

7、做好学生的学籍管理和成绩记载工作。档案材料齐全、规范。集中面授时的考勤记录齐全、管理严格。作业的收发、批改、登录及检查等环节有严格的管理并有相应的资料保存。

8、负责考试过程管理，考试组织规范、严密，监考记录清楚，考试成绩真实。

### **三、 教学和教务管理**

#### **第九条 教学前的准备工作**

1、教师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根据成人教育教学及成教生的特点进行备课。主讲教师应指导辅导教师的辅导工作。

2、开学前，应将教学大纲、教科书、自学进度表、自学指导书、习题集、实验和实习指导书以及教师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发给函授学生。

3、学生参加面授、实验、实习、集中答疑辅导、考核、毕业论文（设计）之前，应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制订工作计划，落实场所和设备，加强组织管理，以保证各个教学环节顺利进行。

#### **第十条 面授**

1、面授是主讲教师指导学生全面掌握教学内容和自学方法的课堂教学活动。

2、每学期面授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在保证面授教学学时数的前提下，承办单位应根据学生的特点安排面授时间。成人教育部要定期抽出时间检查面授的实施情况。

3、教师面授要贯彻少而精的教学原则，在保证教学内容系统性的前提下，注重讲授大纲规定的重点和学生自学的难点、疑点，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

4、学生须按规定参加面授活动，应在面授期间解决自学中存在的问题。

5、在面授阶段，辅导教师要进行面授的答疑辅导、批改作业、辅导小结等工作，帮助学生解决自学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 **第十一条 自学、作业**

1、自学是成教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有计划、有目的的个人学习活动，是主要的教学环节之一。学生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钻研教材、阅读学习辅导材料、做好学习笔记、自选练习、完成作业，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2、《课程自学进度表》按每周不少于 15 课时安排。学生要根据《课程自学进度表》制定并实施个人学习计划，完成作业，养成自学习惯，提高自学能力。

3、学生必须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

作业分为平时练习作业和阶段测验作业。平时练习作业是学完每一章节后须完成的练习，用以帮助学生及时消化、理解、巩固所学内容；阶段测验作业是学完若干章节后完成的综合性练习，用以帮助学生全面地掌握相关内容。

4、主讲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布置作业，每门课每学期作业次数要有 3 次以上。

5、学生须独立、及时、认真地完成作业并按时上交。对已经批改的作业，要按教师的批改要求作相应的修正。

6、教师对学生的作业要及时认真地批改、评定成绩，必要时写出评语。教师对作业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通过答疑辅导、面授或发放有针对性的辅导资料并进行讲解。主讲教师必须承担阶段测验作业的批改。

7、分管成教的学院领导要检查教师布置、批改作业的情况。发现抄袭作业者要及时批评教育。平时欠交作业超过作业总数三分之一，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资格。

8、学生在完成作业后，按规定的缴交日期（一般为下一次面授时）交给辅导教师。交作业时，必须写明课程名称、专业、班级、学号、姓名、通讯地址和缴交日期。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须出具所在单位证明，向教师申请缓交。缓交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9、凡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均应安排答疑辅导。答疑辅导分集中、个别、书面等形式。

## **第十二条 实验、实习**

1、凡教学计划中所列的实验课程，必须进行实验教学。凡开设了与普通高等教育相同项目的实验课程，其实验条件、指导力量、操作程序和实验要求要与普通高等教育相同。实验教学要在我校和具有良好实验条件的校外教学点进行。

2、实习活动应视专业教学需要和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各教学单位必须加强实习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制定实习

方案。实习内容要紧紧密结合学生实际，发挥其在职学习的优势。

### **第十三条 考核**

1、凡教学计划中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类。考核方式要在教学计划中作明确规定；考核的命题、组织、考核成绩的评定，按照《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成绩考核工作细则（试行）》实施。

2、校外学生的考核安排在校外教学点进行。考试必须严格按《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场规则（试行）》执行

3、学生达到学校规定的考勤要求，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作业、实验、实习后，方可参加考核。学生参加各门课程考核，应遵守考场纪律。凡违反考场纪律者，按《湖南科技职业学院考试作弊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相应条文处理；凡无正当理由缺考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4、任课教师要严格按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评定成绩，填报成绩表。学校建立复查试卷制度。各教学单位应妥善保存试卷。

## **四、检查和评估**

**第十四条** 本规定既是实施成人教育教学过程的基本要求，也是检查评估的基本依据。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检查评估教师的成人教育教学，对教师和学生的评比奖惩也应以本规定为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本规定如与上级

部门颁发规定冲突，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乡村振兴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